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

结合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务实际需要，2024 年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现特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为规避本公司外汇业务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保证本公司稳健经营，本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来规避风险。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本公司外汇业务风险，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为规避本公司外汇业务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本公司拟开展以下外汇衍生品业务：

（一）远期结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汇金额与时间，与交易对手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

（二）远期购汇业务：对应未来的付汇金额与时间，与交易对手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三）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与交易对手进行的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业务。

三、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主要条款

（一）合约期限：本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期限均在两年以内。

（二）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外汇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外汇业务真实性的要求。另外，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采用交易对手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本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管理制度

依据本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流程及办法》。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和远期购汇业务：本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

结合本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和远期购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但适时操作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证本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针对本公司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敞口的汇率和利率进行锁定，规避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进行合理估计后签订有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无投机操作行为，不存在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三）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对于本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倒闭，则本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但本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是评级较高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此类金融机构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本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厘定，本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本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